

- 新案申請 其他：_____
- 申請類別：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
 第三胎以上家庭
- 申請種類： 一般家庭 (\$3000)
 中低收入戶家庭 (\$4000)
 弱勢家庭 (\$5000)
 低收入戶 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
 特殊境遇家庭 高風險家庭

托嬰中心 收件章	收件日期： 106 年__月__日
	案號： 106 - -
	受理人： _____
縣府收件章	
縣府補件章	

壹、 申請人資料 雙親，父母一方就業，另一方中重度身心障礙服役役務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執行中
 單親

主 申 請 人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聯絡電話	
	身分證 統一編號	與幼兒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	104 年有無納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納稅資料者(50)(9A)(9B)納稅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申報標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薪資所得免稅
	現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(公私立之托兒所、幼稚園、國中、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(除前項外之其他人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林漁牧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造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造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批發零售餐飲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
次 申 請 人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聯絡電話	
	身分證 統一編號	與幼兒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	104 年有無納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納稅資料者(50)(9A)(9B)納稅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申報標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薪資所得免稅
	現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(公私立之幼兒園、國中、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(除前項外之其他人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林漁牧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造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造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批發零售餐飲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
公文送達處所 (家長通訊地址)	□□□□□				
匯款郵局資料	局號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帳號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戶名

貳、 受托幼兒及托育人員資料

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托育起始日	托嬰中心名稱
幼 兒		年 月 日		__年__月__日	_____托嬰中心
				契約簽訂日	立案字號
托 育 人 員	中心 電話			__年__月__日	第_____號

參、 文件檢核及注意事項：

<p>應備文件★請務必繳交及勾選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.申請表。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.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其他監護文件。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3.與托嬰中心簽訂之托育契約書影本。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4.申請人一方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5.主次申請人雙方 3 個月內就業證明。★(第三胎無須繳交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6.通知確認書。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7.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8.幼兒 1 年內發展遲緩或有效期間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9.申請人身心障礙者手冊、服役或在監服刑相關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0.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1.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認定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2.申請人雙方有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。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申請 【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，如為影本，請註明『與正本相符』，並加蓋申請人印章或簽名；必要時應出示正本】。</p>	<p>注意事項</p> <p>1. 申請人應於實際收托日起 15 日內，備齊文件送交幼兒就托之托嬰中心初審，以免延誤補助審核時間，影響申請人自身權益。 2. 為確保您的權益，請自行填寫資料或簽名；幼兒父、母資料請分別填寫於主申請人及次申請人兩欄，如為單親，僅填寫主申請人即可。 3. 本表(含應備文件)於第一次申請或申請資格異動均需提送審查。 4. 受補助期間不得同時重複申請政府同性質之補助(例：勞保/公保/軍保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、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)；如重複申請，應繳回補助金額。 5. 審查通過者將直接撥入申請人指定郵局帳戶，每月補助款將於次月(原則上每月最後一天)撥入。 6. 為配合本府年度終了會計結帳、且維護民眾之權益，12/20~12/31 申請之民眾請於該月 31 日前備齊文件送交初審單位。 7. 次年度幼兒如持續送托，申請人需繳交托育費用補助通知確認書，方可補助至幼兒滿 2 歲前一日或當年度 12/31 止。 8. 其相關事項請務必參閱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。 9. 如對本補助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幼兒就托之托嬰中心。</p>
---	--

一.為申請彰化縣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，同意彰化縣政府因審核之需要，查閱本人最近年度之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及「納稅證明書」。
 二.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且各項文件確為真實，倘有隱瞞或不實，致地方政府陷於錯誤核撥，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，亦受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追訴處罰，並繳回補助金額。

主申請人： _____ (請簽名並蓋章)；次申請人： _____ (請簽名並蓋章)

案號： 106 - -

初審單位填寫	初審單位注意事項
收件日期： 106 年 月 日	申請人托育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備齊文件送交初審單位審查> 初審單位 5 日內完成初審>次月 5 號送交本處複審>複審後撥款 (上述日期涉及補助費用計算，各托嬰中心務必確實填寫)
初審日期： 106 年 月 日	
補助起始日期： 106 年 月 日 (當年未滿兩歲之幼童可補助至當年年底)	

一、托嬰中心初審結果

審查項目	一、申請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齊備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齊備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。 二、收托事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。 三、托育人員資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職且領有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職且待考取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。 四、家長就業證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判別：_____。 五、家長有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判別：_____。			
初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補助，送社會處複審；補助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(當年未滿兩歲之幼童可補助至當年年底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就業者家庭補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弱勢就業者家庭補助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風險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胎以上托育補助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弱勢家庭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風險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資料已登入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並送審，查核確認但無法判別資格，逕送社會處複審。			
托嬰中心初審核章				
承辦人		組長		主任

二、縣府複審結果

複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補助資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就業者家庭補助 3000 元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家庭補助 4000 元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弱勢就業者家庭補助 5000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家庭 3000 元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家庭補助 4000 元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弱勢家庭 5000 元。 補助內容：自 106 年 月 日至 106 年 月 日/當年度/滿兩歲前一天，每月原則補助：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文件不符，通知申請人於____月____日前補件，仍未依限補件，退回申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補助資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申請人/次申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超過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申請人/次申請人已申請 勞保 / 公保 / 軍保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次 申請人一方或雙方就業證明不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(請說明)			
縣府複審核章				
承辦人		科長		